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3472號

原告 吳茂昇

訴訟代理人 鄭邁律師

被告 鍾傳志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原告起訴聲明：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64682號兩造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本於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斷，而被告聲請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額為本金新臺幣（下同）370萬元及自113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及執行費2萬9,952元等情，業據本院調閱113年度司執字第164682號卷宗核閱無誤。依此計算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日即113年11月14日止之本金及利息為376萬214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執行費共計379萬166元（計算式：3,760,214元+29,952元=3,790,166元）。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79萬166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8,62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許宸和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3,700,000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YMMDD)	終止日* (Y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2,500,000	113/8/8	113/11/14	(99/365)	6%			40,684.93
	2	利息	1,200,000	113/8/8	113/11/14	(99/365)	6%			19,528.77
	小計									60,213.7
合計	3,760,214									